**承诺与授权**

|  |  |
| --- | --- |
| 承  诺 | 本人了解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现郑重承诺：  1、无刑事犯罪记录、无相关违法行为、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  2、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隐瞒或伪造，取消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将予以注销，并承担一切后果。  3、协助提供人才工作部门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材料。 |
| 授  权 | 本人授权并配合人才工作部门对本人申请材料中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调取、核查。相关申请材料和信息未经本人许可不得公开。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